北京市影视园区（基地）安全生产工作指引（1.0版）

一、为了加强北京市影视园区（基地）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，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指引。

二、本指引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拍摄、制作电视剧、广播电视节目、网络视听节目的影视园区（基地）。

三、进入园区（基地）的总人数一般不得超过园区（基地）的总承载量，应急避险、疫情防控等特殊时期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。

四、园区（基地）在拍摄录制大型节目期间，应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。

五、车辆进入园区（基地）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园区（基地）车辆管理规定。

六、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演播室、录影棚、置景车间、后期制作室及其他配套用房等摄制演播工作区域。

七、未经许可不得在园区（基地）上空使用轻型和超轻型飞机、滑翔机、三角翼、载人气球、飞艇、滑翔伞、无人机、航空模型、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等航空器。

八、园区（基地）内吸烟区应设置指示牌、烟灰桶，并配备灭火器。烟灰桶应为防火材质。

九、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，正确配备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；动火作业、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应提前向园区（基地）管理部门申请或备案。

十、园区（基地）内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，不得随意占用和堵塞。

十一、园区（基地）内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应配备齐全，并由专人维护，未经批准不得挪用。

十二、园区（基地）管理部门应与摄制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园区（基地）管理部门应统一协调、监督和管理摄制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督促整改。

十三、园区（基地）内有生产经营活动时，管理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值守，做好安全检查工作。

十四、确因拍摄需要使用道具枪械、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等物品时，须如实上报园区（基地）管理部门。园区（基地）管理部门应对上报物品进行核验，并督促使用方向公安等有关部门申报，未经批准不得使用。

十五、禁止私接、乱接临时电线和超负荷用电。确因摄制演播工作需要，临时安装电气设备的，应经园区（基地）相关管理部门同意,并由专业电工安装。

十六、园区（基地）或摄制单位自备发电设备应符合属地供电管理规定，并由专业人员维护管理，保证其安全供电。

十七、在园区（基地）内进行演出活动、节目录制的，应符合《演出安全》WH/T 78的有关规定。

十八、在园区（基地）外景地临时搭建舞台、观众台等设施的，应符合《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、看台安全》GB/T 36731的有关规定。

十九、园区（基地）内演播室、摄影棚、剧组的安全管理，应符合本局《摄制演播场所安全生产工作指引》和《剧组安全生产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十、本指引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